

哈尔滨理工大学院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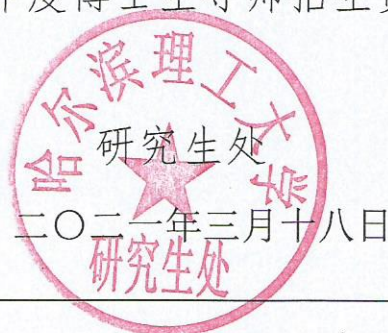
政研字〔2021〕1号

关于博士生导师发放助研津贴的通知

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4〕165号）的规定，为完善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提高博士生资助水平，现将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发放助研津贴事宜通知如下：

从2021级博士研究生开始设立助研津贴（以助研劳务费方式发放），由学校和博导共同承担，补贴标准0.5万元/生/年，博导招收第一名学生时，学校发放0.3万元/生/年，博导发放0.2万元/生/年；博导招收第二名及以后的学生时，助研津贴均由博导发放，0.5万元/生/年。

博导发放助研津贴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注册的必要条件。



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处

2021年3月18日